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中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信息，查验肥料登记批准信息。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查验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中标注的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信息与肥料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四、说明

1.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2.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查验肥料登记批准信息可通过查验肥料登记证和查询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中的相关信息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